

股票代碼：2820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莉蓮會館

目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17
討論事項	32
臨時動議	34
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	36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三、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47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 布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承 認 事 項
- 五、討 論 事 項
- 六、臨 時 動 議
- 七、散 會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27 號 2 樓莉蓮會館

一、主席依據報到股數達法定標準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決算表冊報告。

(三)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檢具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謹提請 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五、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擬以法定盈餘公積配發股東現金案，謹提請公決。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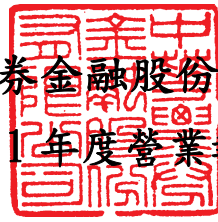
- 一、本公司章程
-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三、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報 告 事 項

報告事項(一)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營業報告



壹、國內外經濟環境

一、國際經濟環境

由於通膨壓力仍高，主要國家紛採貨幣緊縮政策，衝擊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根據IMF報告指出，111年經濟成長率為3.4%，112年為2.9%。IMF表示全球經濟活動正在經歷廣泛且超出預期的放緩，通膨高漲不僅讓民眾生活成本大幅攀升，亦讓大多數國家採行緊縮貨幣政策來對抗通膨，加上俄烏戰爭持續且有戰事升級的可能，全球經濟前景轉趨黯淡，且放緩情勢將延續到112年。

當前國際經濟仍面臨諸多風險變數，值得持續關注，包括全球疫情變化、俄烏戰事發展、中國大陸經濟放緩、美國等主要經濟體緊縮貨幣政策之外溢效應、國際原油及大宗商品價格上揚，全球通膨壓力增加，以及地緣政治風險等皆影響國際經濟前景。

二、國內經濟環境

111年國內經濟因受全球政經情勢影響，成長表現自烏俄戰爭爆發起，即逐次下修，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111年經濟成長率為2.45%，預測112年成長率2.12%。國內自第二季開始，國內疫情確診人數開始增加，且國際經濟受到俄烏戰爭及中國防疫封控措施的影響，美、歐、中的需求都明顯下滑，台灣出口成長趨緩，廠商投資轉為保守，所幸疫情影響已漸淡化，政府相關措施逐步開放，內需消費及相關產業表現轉佳，使得經濟支撐由外銷轉內需，整體表現不致產生太大波動。

展望未來，5G、高效能運算、車用電子等新興科技應用與數位轉型需求持續擴展，可望挹注我國製造業生產動能，惟全球經貿仍受通膨、升息、俄烏戰爭、美科技戰等不確定因素干擾，恐抑低我國製造業生產表現，後續發展需密切關注並審慎因應。

面臨疫情反覆對景氣產生干擾、未來各國央行持續升息、資產價格波動度提高等經營挑戰，將引導貨幣市場利率持續上揚，推升整體資金調度成本，壓縮部位之利差，進而影響股市市場呈現大幅萎縮，總體經濟蒙上衰退疑雲，如此狀況預估將延續到112年，本公司將持續密切關注產業發展及市場動向，評估股、債市之投資機會，致力於強化調整資產負債結構、精進風險控管與提升經營效率。

貳、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鑒於美國聯準會(Fed)為抑制通貨膨脹連續升息政策下，國內央行也跟著調升利率，致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逐步擴大，進而影響資本適足率，為使資本配置在最佳情況下，縮減各項業務操作，致111年表現不如預期，各主要商品獲利情形，臚列如下：

票券方面，於央行升息及調升存款準備率下，111年度次級市場利率迅速上升，反映幅度高於授信總成本調幅，致使自保點差下滑；另受到央行緊縮貨幣政策影響，票券賣斷

成本持續墊高，致 111 年票券淨收益下降。

債券方面，在通膨壓力下，美國升息幅度加大，台、美債資金成本迅速上揚、養券利差持續縮減，致 111 年養券業務未能符合預算進度。

股權商品方面，111 年全球受通膨影響，各國央行升息致金融市場呈現大幅萎縮，台股亦回吐前年全年漲幅；資產交換 111 年受到央行升息政策，資金成本大幅上揚，導致利差縮減，考量評價波動幅度較大及控管流動性風險，111 年下半年逐步降低整體部位。

本公司 111 年度主要業務概況如下：

單位:佰萬元、佰萬美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率%
承銷暨首次買入各類票券	2,993,528	2,650,692	12.93
買賣各類票券	5,728,791	5,266,887	8.77
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餘額	94,873	112,558	(15.71)
買賣各類台幣債券	2,260,496	2,320,565	(2.59)
買賣各類外幣債券(美元)	10,070	10,530	(4.37)

參、組織變動情形

無。

肆、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暨預算執行情形

收益方面，111 年淨收益為 1,645,023 仟元：利息淨收益 839,231 仟元，手續費淨收益 1,168,009 仟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收益 -406,687 仟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淨收益 -113,817 仟元，其他非利息淨收益 158,287 仟元。

111 年全體同仁雖努力積極開發客戶及提升點差下，仍不敵 Fed 及國內央行升息政策，故全年度稅後純益未達成預算目標。

提存方面，111 年各項迴轉為 22,783 仟元，主因本年收回呆帳金額大於增提保證責任準備金額；營業費用為 466,512 仟元，在嚴控費用下，支出低於預算。

獲利方面，111 年稅前淨利為 1,201,294 仟元，稅後淨利為 1,040,282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達 0.77 元；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商品部位之處分利益為 30,896 仟元。

伍、經營體質分析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在董事會核定之風險容忍度下，以爭取股東最大利益為目標。為維持金融資產與負債之安全性、流動性與獲利性，設置「業務審議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以及「金融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針對信用、市場、流動性及作業相關風險加以衡量及監控管理。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整體授信資產之逾放比為 0，金融資產品質良好，經營體質強健；資本適足率為 13.36%。

111 年 11 月 30 日，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確認本公司年度信用評等如下：國內長期評等「A+ (tw)」，國內短期評等「F1 (tw)」，所有評等展望皆為「穩定」。

陸、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業務電子化作業，建置線上內控自行查核系統，規劃可透過此系統辦理線上自行查核，以減少紙張列印，節省紙張浪費，改善自行查核作業流程，避免自行查核缺失發生；建置 AO 績效報表系統，簡化以人工方式統計績效分析作業。

員工教育訓練方面，本公司除定期邀請學者專家為同仁進行專題演講外，亦聘請業界專業人士，講授個人業務相關課程，並建置數位學習平台，內部教育訓練改為線上學習。

此外，本公司亦鼓勵員工取得金融證照、參加金融研訓院等機關團體開辦之各項課程，以期提高員工之專業素質及工作效率。111 年底員工人數計 155 人，員工派訓共計 2,779 人次（5,600 小時），平均每人派訓約 18 次（36 小時）。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報告事項(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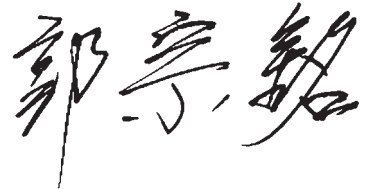
本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之 111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盈州會計師與李冠豪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共同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主要財產之財產目錄，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同意，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準用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特此報告。

此致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郭宗銘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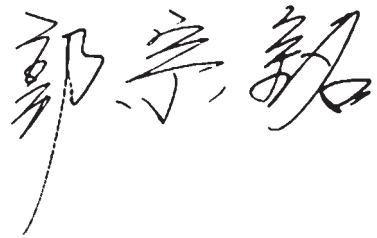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同意，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準用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特此報告。

此致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 集 人 郭宗銘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報告事項(三)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謹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32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2.5%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提撥上限為獲利之2.5%，但獨立董事不參與酬勞之分派。
- 二、本公司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獲利為1,225,808,390元(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擬各分派12,258,500元。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十次會議討論通過在案，並經本公司第15屆董事會第21次會議通過，全數以現金發放。

報告事項(四)

董事會提案

案由：檢具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謹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本次修訂係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明確規範解任董事長之程序及完善公司治理精神，爰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8日臺證上一字第1110015595號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增修相關規定。
- 二、本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含修正說明)及辦法全文，請詳閱本手冊第12頁至第16頁。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劃。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1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七、<u>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八、<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u>。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本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	第四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劃。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1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u>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u>。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本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	一、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規定，為強化公司治理，考量涉及公司經營之重大事項，董事為決策前應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修正本條第一項部分文字。 二、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規定，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六款，現行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u>九、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u>八、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核備。<u>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十五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第七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一一二年〇月〇日股東會核備。</u>	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核備。	增列第七次修正日期。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茲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8 項暨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三條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長授權之單位，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
- 第三條之一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四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劃。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本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第五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

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前二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八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布延會，依第二條規定重行召集。

第九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第十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一條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第十三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於討論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第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會議紀錄，並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與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所出具之反對或保留意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會議紀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 20 日內分送各董事。

董事會簽到表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併同會議紀錄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書面聲明者，除應於會議紀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十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核備。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九日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五日股東會核備。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核備。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第十二屆董事會第六會議第三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核備。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十三屆董事會第二十會議第四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股東會核備。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會議第五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股東會核備。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十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會議第六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核備。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十五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第七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一一二年〇月〇日股東會核備。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一)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111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5頁至第7頁)、主要財產目錄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盈州、李冠豪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之財務報表，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準用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出具審查報告書(請詳閱本手冊第8頁)在案。
- 二、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15屆董事會第20次會議通過在案；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請詳閱本手冊第20頁至第29頁。

決議：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財產目錄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成 本	已提列折舊金額	未折減餘額
土 地	83,337	0	83,337
房 屋 及 建 築	94,259	55,166	39,093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64,598	47,913	16,685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10,579	7,002	3,577
什 項 設 備	18,425	15,624	2,801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7,201	5,669	1,532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0	0	0
合 計	278,399	131,374	147,025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進行查核之最重要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於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事項查核報告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與授信客戶所簽訂財務保證合約所評估之保證責任準備帳列金額為新台幣 1,382,077 仟元。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準備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財務保證合約發生擔保義務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外，另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分類及提列保證責任準備。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財務保證合約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五、二二及三九(六)。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財務保證合約，應依照呆帳處理辦法評估授信資產之分類，並據以提列保證責任準備。由於評估及提列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重大估計假設，故本會計師將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前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包括：

1. 瞭解管理階層就財務保證合約所評估保證責任準備之估計減損攸關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覆核管理階層用以評估授信資產提列損失準備之評估表（以下簡稱損失準備評估表），確認損失準備評估表所載授信資產評估金額之完整性及評估分類之合理性，並重新核算損失準備評估表中保證責任準備金額是否符合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比例提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

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影響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範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盈 州

陳盈州



會計師 李 冠 豪

李冠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57,558	-	\$ 254,598	-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及七）	-	-	300,000	-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三五）	111,485,370	54	114,478,739	50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十一及三五）	87,997,187	43	106,627,030	47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十、十一及三五）	1,483,482	1	-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十二及三六）	3,951,998	2	5,364,108	3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632,057	-	730,800	-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二）	230,666	-	141,516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94,408	-	44,115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147,025	-	151,544	-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32,405	-	3,341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二）	478,240	-	64,719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十七及三五）	570,079	-	573,370	-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207,660,475</u>	<u>100</u>	<u>\$ 228,733,88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21000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附註十八）	\$ 9,507,214	4	\$ 9,096,125	4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八）	222,580	-	91,626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十九、三四及三六）	171,870,770	83	187,056,650	82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十）	405,841	-	435,714	-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二）	-	-	129,536	-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012,096	1	4,498,670	2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五及二二）	1,395,017	1	1,433,924	1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32,620	-	3,371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二）	-	-	43,028	-
29500	其他負債	236,337	-	388,051	-
20000	負債總計	<u>185,682,475</u>	<u>89</u>	<u>203,176,695</u>	<u>89</u>
	權益（附註四及二四）				
31101	普 通 股	13,429,600	7	13,429,600	6
31513	資本公積	11,727	-	10,231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9,153,638	4	8,551,784	4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769,120	-	769,120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291,259	1	2,006,611	1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11,214,017	5	11,327,515	5
32500	其他權益	(2,677,344)	(1)	789,839	-
30000	權益總計	<u>21,978,000</u>	<u>11</u>	<u>25,557,185</u>	<u>1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7,660,475</u>	<u>100</u>	<u>\$ 228,733,88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政權



經理人：魏政祥



會計主管：陳柏鈞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2,046,720	124	\$ 1,719,503	60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四、二五及三四）	(1,207,489)	(73)	(460,680)	(16)
49010	利息淨收益	839,231	51	1,258,823	44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及二六）	1,168,009	71	1,301,059	46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四、八及二七）	(406,687)	(25)	185,463	7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四及二八）	(113,817)	(7)	115,437	4
49600	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四及二九）	131,564	8	(22,139)	(1)
450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及十一）	8,067	1	8,337	-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8,656	1	321	-
4xxxx	淨 收 益	1,645,023	100	2,847,301	100
58200	各項迴轉（附註四及二二）	22,783	1	6,936	-
	營業費用（附註四、三十、三一及三四）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313,057)	(19)	(383,414)	(1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24,862)	(1)	(12,759)	-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28,593)	(8)	(126,047)	(4)
58400	小 計	(466,512)	(28)	(522,220)	(18)
61001	稅前淨利	1,201,294	73	2,332,017	82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二）	(161,012)	(10)	(474,351)	(17)
64000	本期淨利	1,040,282	63	1,857,666	65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二三)	\$ 29,986	2	(\$ 740)	-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 價損益(附註四及二四)	(104,453)	(6)	214,538	8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損益(附註四及 三二)	(5,998)	(1)	148	-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稅後)合計	(80,465)	(5)	213,946	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 益(附註四及二四)	(3,699,889)	(225)	(916,384)	(32)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三 二)	368,055	23	119,463	4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稅後) 合計	(3,331,834)	(202)	(796,921)	(28)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3,412,299)	(207)	(582,975)	(20)
660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72,017)	(144)	\$ 1,274,691	45
	每股盈餘(附註三三)				
67501	基 本	\$ 0.77		\$ 1.38	
67701	稀 釋	\$ 0.77		\$ 1.3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政權



經理人：魏政祥



會計主管：陳柏鈞





中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柏鈞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四 及 二 四)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附 註 四)	未 分 配 盈 餘 (附 註 四 及 二 四)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四 及 二 四)	權 益 總 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54,883	\$ 769,120	\$ 1,521,329	\$ 25,449,442
B1	法定盈餘公積	496,901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1,168,375)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1,427	-	-	1,427
D1	110 年度淨利	-	-	-	1,857,666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582,383)	(582,975)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582,383)	1,274,69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49,107)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551,784	769,120	789,839	25,557,185
B1	法定盈餘公積	601,854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1,208,664)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1,496	-	-	1,496
D1	111 年度淨利	-	-	-	1,040,282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3,436,287)	(3,412,299)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436,287)	(2,372,01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30,896)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153,638	769,120	2,677,344	21,978,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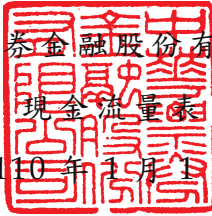
董事長：張政權



經理人：魏政祥



會計主管：陳柏鈞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01,294	\$ 2,332,01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數	(8,067)	(1,33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344,648	30,126
A20100	折舊費用	21,354	9,695
A20200	攤銷費用	3,508	3,064
A20900	利息費用	1,207,489	460,680
A21200	利息收入	(2,046,720)	(1,719,503)
A21300	股利收入	(140,864)	(48,47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利益)	16	(197)
A4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53,694	(8,350,483)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33,568	(2,131,973)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483,073)	-
A4114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412,110	(631,226)
A41150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	47,508	27,230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74,781)	(3,104)
A41990	其他資產	4,752	(2,717)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185,880)	7,329,840
A42150	應付款項	(113,223)	11,637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12,929	-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8,921)	(14,007)
A42990	其他負債	(151,714)	141,8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48,015	1,793,86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0,864	48,47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21,623)	(461,4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74,190)	(360,4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3,322,693</u>	<u>(1,536,46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48,71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1,709)	(6,270)
B02800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	48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7)	(184)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4,872)	(99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678)	41,7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增加	411,089	2,956,125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2,500,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480)	(3,14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08,664)	(1,168,37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313,055)	1,784,60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60	289,87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4,598	264,72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7,558	\$ 554,598
<u>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u>			
代 碼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7,558	\$ 254,598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 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300,000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7,558	\$ 554,59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政權



經理人：魏政祥



會計主管：陳柏鈞



承認事項(二)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11年度稅後淨利1,040,281,854元，加計「其他綜合(損)益直接結轉保留盈餘數」54,884,295元後，依票券金融管理法規定提撥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196,091,754元，並依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962,708,058元後，本年度可供分派盈餘共計0元。
- 二、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如附件(請詳閱本手冊第31頁)。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15屆董事會第22次會議通過在案，暨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準用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出具審查報告書(請詳閱本手冊第9頁)。

決議：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盈餘分配表

	金額(元)		說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6,091,754	
111 年稅後淨利	1,040,281,854		
其他綜合(損)益直接結轉保留盈餘	54,884,295		主係退休金之負債準備減少及透過其他綜合淨利按公允價值衡量股票處分利益。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095,166,149	
提列 30%法定盈餘公積		(328,549,845)	1.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撥 30%。 2.依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規定，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為提列基礎。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62,708,058)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0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 論 事 項

案由：本公司擬以法定盈餘公積配發股東現金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 111 年以來全球主要央行為抑制通膨，紛紛啟動升息循環，貨幣政策緊縮下，導致資金流動性趨緊、債券殖利率大幅上揚，致使本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券評價產生損失、其他股東權益產生減項淨額。
- 二、 因「其他股東權益」產生減項淨額，須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於依上述函令提列公積後，本公司已無「可供分配盈餘」發放股利。
- 三、 由於前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券評價未實現損失」將隨債券期間之縮減而逐步沖回，為維持穩定之股利政策，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之規定，將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下同）671,480,000 元配發現金，每股配發現金 0.50 元。
- 四、 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五、 本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擬於股東會通過後，訂定現金發放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決議：

臨時動議

附 錄

附錄一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設立宗旨，為協助政府建立貨幣市場，便利工商企業短期資金之調度，促進合格票據及政府債券之流通，以配合經濟發展之需要。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業務

- 第四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H102011 票券金融業。
 - 二、H301011 證券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其範圍如下：
- 一、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業務。
 - 二、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業務。
 - 三、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 四、金融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 五、政府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 六、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業務。
 - 七、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
 - 八、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三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新台幣壹佰陸拾柒億捌仟柒佰萬元，分為壹拾陸億柒仟捌佰柒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 第六條 本公司印製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
- 第八條 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收存，凡領取股利及書面行使股權，均以該印鑑為憑。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質權、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四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依法召集。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

股東。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二條 股東會會議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三條之二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四條 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為主席；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同時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職權如左：

一、釐訂及修正本公司章程。

二、選舉董事。

三、承認董事會所造具之財務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其他重要事項及公司法所規定事項之決議。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本公司公告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自第十二屆起，其中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依第十八條之一規定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得由下列方式提出，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二、由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且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除依第三十二條規定分配之酬勞金外，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金融同業之情形議定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票股份總數，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二一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同時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二條 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召集一次，應於七日前載明事由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三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應出具委託書，列舉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四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有董事或其代理人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其決議以出席董事或其代理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五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營業方針之決定。

二、預算之審議。

三、編具決算報告於股東會。

- 四、修正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五、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 六、重要契約之審定。
- 七、公司組織規程之審定。
- 八、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九、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 十、分公司之設立及撤銷之決議事項。
- 十一、重要職員之聘解。
- 十二、執行法令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第二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委員會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六章 監察人會(刪除)

第二六條 (刪除)

第二七條 (刪除)

第二八條 (刪除)

第七章 經理人

第二九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之業務方針，綜理公司業務。
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設副總經理及各級經理人若干人，襄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
另設總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本公司稽核業務。
第三十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任免之。
除前項規定以外之各級經理人，如屬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設置之經理人由總經理薦請董事長提經董事會同意任免之。

第八章 會計

第三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經董事會審議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主要財產之財產目錄。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原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決議發放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獲利若有剩餘，再依本條前述原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一、員工酬勞：獲利之 1.00%~2.50%。
二、董事酬勞：提撥上限為獲利之 2.50%。但獨立董事不參與酬勞之分派。

前項所稱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及分派方式經董事會依第一項決議通過後，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三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盈餘依法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累積虧損後，如有剩餘，應提列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惟若有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加計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及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公司得依特定目的，再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就餘額分配股東股利。前項盈餘之分派，應由董事會提經股東會同意。

本條第一項所稱股東股利之分派，應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一、本公司除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規定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東股利。
- 二、因本公司屬競爭激烈之金融產業，已達產業成長趨緩期，故股東股利之分派，以發放現金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數不少於當年度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四十。
- 三、公司得依經濟狀況、產業發展、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經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後調整前述股東股利分派原則。

第九章 附則

第三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三四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銀行法、票券金融管理法及相關法令等之規定辦理。

第三五條 本章程由股東會依法決議，呈請主管機關登記核准之日起實施。

第三六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六十九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七十年一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七十年三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七十年五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七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正於七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七十三年三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七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四月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七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七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八十年三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附錄二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

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

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第五次修正通過。

基準日：112年04月18日

董事名冊

頁次：第1頁/共2頁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政權	110.07.26	普通股	380,981,600	28.36%	普通股	380,981,600	28.36%	
董事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政祥								
董事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至佑								
董事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智淵								
董事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怡如	110.07.26	普通股	1,509,600	0.11%	普通股	1,509,600	0.11%	
董事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斯聰	110.07.26	普通股	77,084,000	5.73%	普通股	77,084,000	5.73%	
董事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子厚								
董事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堂軒								

董事名冊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獨立董事	吳文雅	110.07.26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郭宗銘	110.07.26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林鴻達	110.07.26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459,575,200		普通股	459,575,200		

110年07月26日發行總股份：1,342,960,000股
 112年04月18日發行總股份：1,342,960,000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32,231,040股，截至112年04月18日止持有：459,575,200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本手冊採環保用紙及大豆油墨印刷